

第 11 條：

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情況 之說明式指標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situations of risk and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和自然災害等風險情境下的保護與安全

要素／ 指標	預防與準備	救援與回應	復原、重建與協調
結構	<p>11.1 承認國際人權、人道主義、難民法與環境條約，以及落實／簽署危險和緊急情況下對身心障礙者之保護相關的國際承諾。ⁱ</p> <p>11.2 在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情況（包括氣候相關危害）之服務的規劃與提供中，納入且明確提及身心障礙者的法律，確保預防與準備、救援、復原、重建與協調等各階段的環境、溝通、資訊與服務無障礙。</p> <p>11.3 在適用的情況下，內部或國際衝突相關協定、法律與政策明確提及身心障礙者（含成為受害者、難民、國內流離失所者或受到其他影響的人），並確保他們積極參與作為變革的推動者，在衝突應對、復甦、重建和和解中的條款和政策的制定與實施中發揮作用。</p> <p>11.4 在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情況、氣候相關危害和減災等相關之人道需求評估、監督過程及所有計畫與專案ⁱⁱ中採取法律要求，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所融合及參與。</p> <p>11.5 要求基於人道目的ⁱⁱⁱ而收集之所有個人微觀資料（personal microdata）需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的規定。^{iv}</p>		<p>11.7 針對後人道危機（post-humanitarian crisis）和災後復原與重建的包容性國家計畫，採「重建美好未來」方法，以達成包容、在文化上適當且無障礙的服務、通訊與環境。^{vi}</p>
	<p>11.6（同前 10.6）包容性的國家防災計畫，其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容性且無障礙的警報系統與逃生措施；^v ● 包容性且無障礙的庇護所、食物衣物分配、衛生設施、取水管道路、健康與復健服務、教育、生計、家庭團聚等； ● 防範及保護免受暴力的特定措施； ● 現場支持、輔具與輔助科技等支援； ● 與生活於風險地區之身心障礙的婦女、兒童、老人和其他人（包括身心障礙原住民）等群體相關的特定措施。 		

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和自然災害等風險情境下的保護與安全

要素／指標	預防與準備	救援與回應	復原、重建與協調
過程	<p>11.8 負責提供基本服務，且已制定應急準備與因應計畫（含緊急逃生路線圖）的公共機關比例。</p> <p>11.9 所有身心障礙者均可無障礙取得之應急意識及準備活動與資料的比例。</p> <p>11.10 受過包容性逃生與預警系統相關訓練之公民保護、救援與急救人員、人道主義行動者和安全部隊成員的比例。</p> <p>11.11 針對納入身心障礙者之防範與準備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所提撥及使用的預算比例。^{vii}</p>	<p>11.12 受惠於政策和計畫（例如食物援助、尋親與家庭團聚、生計、WASH 計畫與介入、心理社會支持）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措施類型（主流或針對身心障礙者）區分。</p> <p>11.13 可在疏散中心取得庇護的身心障礙者人數，以及在全體受惠者中的比例，依性別、年齡與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11.14 為確保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包容而無障礙的計畫和服務，特別提撥之救濟與緊急援助支出的比例。</p> <p>11.15 獲得適當醫療、心理社會與法律服務的性暴力或其他形式之暴力事件倖存者比例，依性別、年齡與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11.16 長期處於危機之中，受惠於經濟賦權和教育計畫^{viii}的身心障礙者比例。</p>	<p>11.17 與衝突／緊急情況／災難以及衝突後／緊急情況／災難後之決議和復原相關，無障礙、在文化上適當且納入身心障礙者的課責機制^{ix}數量和比例。</p> <p>11.18 復原、重建與協調情況下之納入身心障礙者、在文化上適當且無障礙的計畫、服務與基礎建設的支出比例。</p>
	<p>11.19 以介入緊急情況之人道服務組織、機關和社區^x為訓練對象，在緊急情況下提供無障礙和包容性服務和計畫，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規劃、準備、應對和恢復的所有階段的參與。</p> <p>11.20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在難民營和境內流離失所者營地中，積極參與人道主義和緊急規劃、應對和恢復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政策和計畫的設計、實施和監督過程中進行的諮詢過程，包括通過其代表性組織參與。^{xi}</p> <p>11.21 協調機制中參與人道準備、因應與復原之相關決策過程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與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11.22 指控在衝突與衝突後或緊急情況下對身心障礙者施以暴力、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或其他涉及身心障礙兒童與成人之情事，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和自然災害等風險情境下的保護與安全

要素／ 指標	預防與準備	救援與回應	復原、重建與協調
結果	<p>11.23 每 100,000 人口中，因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影響之人數（SDG 指標 1.5.1），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11.24 接受援助的身心障礙者比例，相較於總人口中身心障礙者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11.25 難民與國內流離失所人口中的身心障礙者比例（對照總人口中身心障礙者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11.26 在自然災害或人道主義緊急情況下，身心障礙者獲得安全和有尊嚴的住房的比例，以及他們在受益者總數中所佔比例，^{xii} 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地理位置與緊急性質進行區分。</p>		

- i 國際承諾包括身心障礙者納入人道行動憲章（2016年）、人道議程、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2015年）、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為基礎之巴黎協定（2015年），以及2018年全球身心障礙高峰會的承諾等。
- ii 包括與國際合作機構、雙邊援助機構和私人實體等聯手推動的計畫與專案。
- iii 目的在於識別身心障礙者人數與有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數，以製作分布地圖並統計危機之傷亡人數、身體／性／心理方面之暴力、剝削、虐待和非法交易事件受害者／倖存者、援助／服務／設施取得管道，以及阻擋取得援助／服務／設施之障礙。所有資訊管理系統均需分類資料，包括性別暴力資訊管理系統、兒童保護管理系統以及國家通報資料庫（資訊管理係指人道主義規劃週期的資料與資訊收集、分析和管理的）。
- iv 參閱聯合國機構間常設委員會之身心障礙者納入人道行動指導原則第5章《資料與資訊管理》。
- v 此部分應包括身心障礙兒童與成人當下居住或被拘留之收容機構與設施的警報系統與逃生措施。
- vi 與教育、健康、住宅、水和衛生、社會保護、工作與就業、政治參與、近用司法，以及防範和保護免受暴力等相關。
- vii 含進行諮詢程序之資源、確保設施、設備、服務與通訊採通用設計且可無障礙使用等等；所有資金來源皆應納入考量，包括來自國際發展和協調計畫、專案等外部來源的資源。
- viii 可能計畫包括加速學習計畫、職業訓練，以及其他非正式和正式的學習計畫等。
- ix 司法或傳統慣例／非正式之性質。
- x 包括軍方與民間維和人員、緊急應變管理人員、緊急救護人員、協調機制人員和其他現場工作人員。
- xi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xii 參閱 UNHCR 難民住房單位 (Refugee Housing Unit) 網頁 <https://www.unhcr.org/refugee-housing-unit.html>